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刘开俊担任，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曹付担任。

刘开俊，男，48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精算师，21 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曹付，男，49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二）刘开俊与曹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刘开俊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至 2011 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1 年至 2015 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付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至 2005 年，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中博世金科贸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09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9 年至 2015 年，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二）刘开俊与曹付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曹付系经济学博士，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二）曹付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1.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

2.承诺函

3.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刘开俊为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曹付为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曹付具有 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刘开俊和曹付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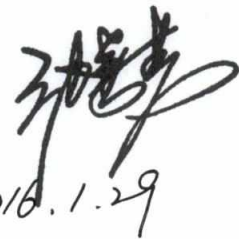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开俊与专业责任人曹付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1.29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开俊，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曹付，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年1月29日